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耀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定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耀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後，被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出所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。又扣案物2包經員警以毒品藥物快檢試劑初篩，均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初篩照片在卷可稽；再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鑑驗結果認為：2包總毛重0.94公克；抽驗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為0.2384公克等節，有該院11

01 3年3月1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32號鑑驗書存卷可考，足認  
02 以上扣案物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皆屬違  
03 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  
04 收銷燬（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，失其違禁物之性質，毋庸宣  
05 告沒收）。又本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分  
06 離，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（法務部調查局以93年3月19日  
07 調科壹字第09300113060號函釋參照），是應整體視為扣案  
08 毒品，依前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之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  
09 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11 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8 書記官 吳冠慧